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启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目前运营的风电项目为苏尼特右旗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经北京天润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协商，北京天润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兴启源 100%的股权给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为金风科技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北京天润持有的北京兴启源 100%的股权，以 11,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转让后北京天润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

项，关联董事魏红亮先生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12号

法定代表人：樊建军

注册资金：人民币贰拾柒亿贰仟零伍拾万贰仟元整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进出口、投资、承包、批发、零售、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托、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金风科技12.38%的股份，为金风科技第二大股东。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

【2010】第04795号审计报告，2009年12月31日，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总资产为633,018.04万元，净资产403,711.35万元，2009年度营业总收入89,024.9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570.0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A座）20层2010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玮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第22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北京兴启源总资产为人民币34,193.9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6,542.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651.57万元。2010年1-10月北京兴启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7.68万元。

金风科技不存在为北京兴启源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北京兴启源为金风科技理财的情况；

北京兴启源对金风科技欠款情况如下：

因北京兴启源项目建设采用金风科技的风电机组，对金风科技的欠款主要为风机设备款，金额为24,329.98万元。

北京兴启源将于近期获得银行贷款，并在获得银行贷款后归还上述对金风科技的欠款。

在北京兴启源全数归还上述欠款前北京天润将不进行本次转让的股权交割。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公司在项目建设各环节的经验、风险及时间价值后，经双方商议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11,500 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天润主营业务为风电场开发、建设与销售，本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为北京天润正常业务内容，可增加投资收益。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 年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施鹏飞先生、李民斌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了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

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